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黃世樺即日亞車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與原告民國109年6月5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依「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』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405%機動計息；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(利率為2.96%)加年息3%(合計為5.96%)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，及第6條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民國110年7月26日簽訂借據借款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』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、引用指標(現為1.72%)加1.405%機動計息(合計3.125%);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第二條第(二)項計付遲延利息，及第6條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」

(二)被告僅分別攤還至114年4月及114年3月，原告則據前揭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、第16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95,170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僅分別攤還至114年4月及114年3月，原告則據前揭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、第16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95,170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

01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  
03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5 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7 執行。

08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09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魏賜琪